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崑猛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逢源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債務人為「逢源食品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查債務人逢源食品有限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逢源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併陳報清算人或（全部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